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賴昀萁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32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第二審法院得於裁定時，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22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115萬7,1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
01 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系爭本票從
02 形式上觀之，要件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依票據法
03 第5條之規定，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。故原審係依系爭本票
04 之記載而為裁定，核無不符。抗告人僅於抗告狀聲明不服原
05 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就原審該項裁定指出具體不服之理由，
06 且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提出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
07 告人之論斷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8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

12 法 官 辜 漢 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潘 盈 筠